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农〔2023〕44号

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

承德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57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部门（区）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，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。资金收入列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130124“农村合作经济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强化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、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2、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3、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及
绩效指标情况表



附件 1

承德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干部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、拨付专项资金，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（另有要求的除外），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、克扣、截留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。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，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，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。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请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、市财政监督稽查处投诉举报（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：2050970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举报电话：2256851，市财政监督检查科举报电话：2255004）。对于举报问题，纪检监察机关和市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，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分级负责、及时反馈。

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此函要求逐级下发，直至资金使用终端。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，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。

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（回执模板附后）。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、回收和存档工作，以备检查。

